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以臻

被告 睿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睿瀚

被告 蔡旻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482,20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睿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睿騰公司)於民國111年8月1日邀同被告張睿瀚、蔡旻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兩造並簽訂借據、授信約

01 定書、原告與被告張睿瀚、蔡旻琪另簽訂連帶保證書，約定
02 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1日起至118年8月1日止，償還方式為依
03 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計息方式依定儲指數
04 利率加碼年息1.66%(目前為年息3.126%)計算，如逾期還本
05 付息，除須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在6
06 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7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
08 原告得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睿騰公司未依約履行，屢
09 經原告催討，迄今仍欠本金7,482,206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
10 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
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
16 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臺幣放款利率等
17 件為證(本院卷第15-31頁)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9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20 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21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2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4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25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
26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
2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
28 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
29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
30 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
31 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

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本件兩造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原告與被告張睿瀚、蔡旻琪另簽訂連帶保證書，原告與被告睿騰公司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且由被告張睿瀚、蔡旻琪擔任被告睿騰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邱雅珍